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設立 國際專修部實地訪視檢核指標

115 年 8 月 11 日 新訂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
一、組織架構	1-1	學校應修正組織規程，設置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並配置足夠之專職人員處理國際專修部僑生外國學生之教務、學務、招生、生活、經濟、學習與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1-2	其他情形	
二、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1	【不得委外】 招生事務不得委外辦理規定	
	2-1-1	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大學法第 24、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
	2-1-2	學校應於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
	2-2	【簡章】 招生簡章內容符合相關規範	
	2-2-1	招生簡章內容應 包含並清楚敘明 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2-2-2	(自 116 學年度起之招生簡章適用) 學校應於簡章中敘明「華語先修期滿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標準者應予退學」之學籍處置規定。	
	2-2-3	招生簡章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
	2-3	【網站】 學校應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公告內容應與簡章一致；網站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
	2-4	【招生作業】 學校招生作業期程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如： (1) 外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全者，學校不予受理。 (2) 招生簡章所訂申請截止日期後，始得辦理審查甄選作業。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2-5	【審查作業】 落實審查招生申請文件	
	2-5-1	學校應建立招生申請文件審查機制，並落實審查學生所繳交之入學申請文件，包括：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2-5-2	財力證明未採用透過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之證明。	
	2-5-3	學校應辦理面試，以評估學生之就學意願、適性表現及入學動機，並以實體面試為原則。面試時除行政人員外，應有招生系所專業教師參與。	函轉名冊公文說明
	2-6	【錄取流程】 僑外生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並經 校級招生委員會 通過並公告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7 點
	2-7	【入學許可】 入學許可核發方式與內容符合規範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
	2-7-1	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
	2-7-2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科系（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2-8	【費用】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得收取費用；每學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2-9	其他情形	
三、課程規劃及實施	3-1	【時數】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 15 小時，一學年至少 720 小時（一學期 360 小時）為原則。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3-2	【人數】 班級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 17 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至 20 人。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3-3	【課程規劃】 學校應依僑外生華語能力安排不同程度之課程。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
	3-4	【師資】 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下列規範： (1) 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規定。 (2) 非授予學分者，應為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持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規定。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
	3-5	【課堂管理】 學校應落實每堂課程學生出席點名機制，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	
	3-6	其他情形	
四、輔導機制	4-1	【退學】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4-2	【學習輔導】 學校應建立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學習輔導事項，如華語課間輔導、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課業相關輔導機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4-3	【缺曠課管理及輔導】 學校應訂定合理且明確之學生缺曠課時數上限與規範，針對缺曠課異常學生給予預警輔導，曠課節數過高達一定時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處置，落實學生缺曠課預警與追蹤輔導機制。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
	4-4	【生活適應輔導】 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之配套機制。如關懷學生日常生活狀況，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依據
		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4-5	【住宿】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以住宿於校內宿舍為原則，如因校內宿舍不足或學生個人因素，學校應協助其賃居校外，並持續關懷與輔導學生校外生活，且落實每學期至少一次輔導訪視。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2 項
	4-6	【工讀】 學校應建立工讀輔導機制與學生工讀清冊，確實掌握並定期追蹤僑外生工讀情形，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4-7	【法令宣導】 學校應定期舉辦法令宣導或座談會，協助學生了解在臺學習、居留、生活、工讀等與權益維護相關之法令規定及違規處分。如外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居留規定、勞動法規（工讀時數限制、權益等）、交通安全規範、反詐騙、反毒宣導等。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4-8	其他情形	